##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b>并</b> 日 <b> </b>	
議題	項目	內容	意見內容	
	調整退休 金計算基	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 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額」。		
給付	平 調降退休 所得上限 及下限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本俸2倍 上限:(以35年為準) 先調降至分母 x 75%,之後 逐年調降1%,至60%止 ※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 下限: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不予調 降 甲案:25,000元 乙案:32,160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 加給合計數額)		

	<u> </u>	
調整優惠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存款制度	1. 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第1年優存利	
	率降至9%;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第5年優存	
	利率降至3%;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0%,並領回全	
	數本金。	
	2.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	
	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	
	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1. 甲案:照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	
	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第1年優存利率	
	降至12%;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10%;第5年優存	
	利率降至8%;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6%。	
	2.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	
	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	
	按前述方案調降。	
	<b>優惠存款金額</b>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	
	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	
	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	
	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ı						
	取消年資	法案公布	1年後退休者	:不再發		0	
	補償金						
	調整月撫	法案公布1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					
	慰金制度	改為月退	休金之1/3;	至於遺族	<b>《擇領月撫慰金</b> 6	勺條	
		件如下:					
		1.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65歲;婚姻關					
		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15年以上。					
		2. 删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					
		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					
		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					
		事業機	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無				
		慰金。					
		4.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					
		金」及「遺屬一次金」。					
請	延後月退	採單一年齡65歲,又公務人員設計5年過渡期間與					
-77	休金起支	金起支 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領	年龄	退休年度	法定年龄(展	過渡期	<b>間指標數</b>		
			期及減額之	(年資+3	年齡之合計數)		
資			計算基準)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6							
格		107年	25年~未滿30	82	1. 至少需年滿50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215年上 後		83 84 85 86 87 88 89	发 2. 年龄高高標等等 5. 年龄 5. 5. 5. 5. 5. 6. 8		
	整。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 4%,最多提前5年)				

財 調整退撫 基金提撥 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18%止。  (本)				
源 費率  中資保留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 歲時領取,其未滿15年者,給一次金,滿15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  年 資 併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計、年金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份立」(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特 公營銀行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97年1月1日前退休享有13%的(含中央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殊銀行)13 應調降。  外優惠存對款制度的改革  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達或撫卹年資。	財	調整退撫	自方案實施後,逐年提高1%,提高至15%時,應	
## ## ## ## ## ## ## ## ## ## ## ## ##		基金提撥	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18%止。	
## ## ## ## ## ## ## ## ## ## ## ## ##	源	費率		
世界	•///			
度 年 資 併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 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 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 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97年1月1日前退休享有13%的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應調降。 處調降。		年資保留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	
度 年 資 併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份立 供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龄(65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特 公營銀行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97年1月1日前退休享有13%的(含中央 異行)13%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應調降。  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制		歲時領取,其未滿15年者,給一次金,滿15年以上	
華 資 併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 計、年金 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 份 分立 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 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特 公營銀行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97年1月1日前退休享有13%的(含中央 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 銀行)13 應調降。  第 26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应		者,給月退休金。	
伊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歳)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特 公營銀行 (含中央 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 銀行)13 %優惠存 款制度的 改革	及	年 資 併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	
分立 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龄(65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特 公營銀行 (含中央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97年1月1日前退休享有13%的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 應調降。  集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轉	計、年金	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	
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特 公營銀行 (含中央 (含中央 銀行)13 %優惠存數: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  殊 銀行)13 %優惠存 數制度的 改革  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 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1.0	分立	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	
特 公營銀行 (含中央 銀行)13 %優惠存 對 款制度的 改革 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 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换		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	
(含中央 銀行)13 %優惠存 對 款制度的 改革 東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 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含中央 銀行)13 %優惠存 對 款制度的 改革 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 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特	公營銀行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97年1月1日前退休享有13%的	
第 9%優惠存 款制度的 改革 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 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13	(含中央	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	
對 款制度的 改革 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 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殊	銀行)13	應調降。	
象 改革		%優惠存		
<ul><li> 東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li><li>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li></ul>	對	款制度的		
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 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改革		
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象			
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b>育嬰留職傳</b>	·····································	
	<b>丹</b>			
	مادا	一	I H AM / TR CIT R COMMITTER	
	他			